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第16條遞交的許可申請

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 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927 號 A 分段(部份)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 3 年)

申請報告書及擬議發展的計劃細節

目 錄

1.	擬議發展細節	P.1
2.	申請原因	P.2
3.	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	P.3-4

擬議發展細節

- 1. 申請人現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第16條,提交有關新界元 朗洪水橋丹桂村路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927號 A分段(部份)的規劃 申請,擬在上述地段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。
- 2. 申請地點位於洪水橋丹桂村路附近,在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TYST/14》上劃為「住宅(乙類)1」。
- 3. 申請地盤面積為約 360 平方米,上蓋總面積 110 平方米,露天地方面積為 220 平方米,上蓋覆蓋率為約 30.6%。
- 4. 申請地點將設有 1 個臨時構築物,總樓面面積不多於 220 平方米,用途如下:
 - 構築物 A: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,兩層高,上蓋面積約 110 平方米,總面積約 220 平方米,高度不多於 7 米。
- 5. 擬議發展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,主要包括:醬油零售及雜貨飲品乾貨零售等,主要為附近的居民提供服務。
- 6. 申請地點涉及 1 個臨時上落貨車位。
- 7. 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 (包括公眾假期)。

申請原因

- 1.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360 平方米,根據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TYST/14,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「住宅(乙類)1」。
- 2. 擬議申請用途為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·屬於第二欄的准許用途·須先向城規會申請。
- 3. 申請人為申請地點的業權人,申請人為醬園公司,有意在擬議申請的商店, 出售該公司制造的產品,包括豉油、蠔油、辣椒類、醋、各醬料等。
- 4. 擬議發展並非貨倉或露天存放用途·屬小規模運作·與規劃意向「住宅(乙類)1」 並無衝突,與周遭的土地用途並非不協調。
- 5. 擬議發展是在申請地點上設 1 個由貨櫃改建的簡單臨時上蓋構築物,不涉及 大型基建工程,只是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,方便周邊居民前來購買醬料。
- 6. 申請用途屬臨時性質,不會有任何損害周邊環境設施,不會安裝霓虹燈光招牌; 夜間不會有音響播放及商業推銷活動,也不會產生光害滋擾,不會有過大的噪音聲浪問題,不會影響附近環境及民居。
- 7. 申請地點的工作人員約 3-4 人,不會有人在留宿,他們只在營業時間內上班。
- 8. 按規劃處記錄,在申請地點附近(同樣是「住宅(乙類)1」規劃用途的地段),曾獲小組委員會批出同屬臨時商店申請個案,申請人明白每一宗申請都是個別獨立個案,並無必然關係,唯上述規劃許可申請和本申請用途類近,而該申請都能得到委員會有條件下批出,因此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考慮本申請時參考上述類近申請。
- 9. 擬議發展有充分的理由支持,當中包括以下規劃考量因素:
 - * 附近有大量民居, 擬議申請的臨時商店能提供服務給他們, 提供方便;
 - * 符合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的規劃意向;
 - * 擬議發展屬臨時三年的性質,不會影響土地規劃用途的長遠規劃發展;
 - * 擬議發展並不會造成任何不良的交通、園藝及景觀影響;及
 - * 符合有關環境考慮的相關條例 / 指引。

根據以上各點,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洪水橋 丹桂村路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927號A分段(部份)作為期三年的臨 時商店及服務行業。

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

1. 土地行政

申點地點涉及 1 個私家地段, 擬議發展涉及 1 個上蓋構築物。如獲批准, 申請人會向元朗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。

2. 擬議發展的入口

申請地點可以經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前往。

3. 擬議發展的上落貨安排

申請用途涉及1個臨時上落貨位置,送貨司機會提前致電職員,看現場是否有空置車位才安排送貨,不會影響附近的交通。

4. 環境方面

申請人會按照環保署對臨時商店的指引,將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減到最低。

5. 空氣方面

申請地點是臨時商店,不會對空氣造成污染。

6. 噪音方面

申請地點是臨時商店,只是顧客來購物時會產生說話交談的聲音,不會帶來重大的噪音影響。

7. 排污方面

申請用途不涉及洗手間,如有需要,職員/訪客可使用醬油廠的洗手間。

8. 渠務方面

申請人會按照渠務處的指引和要求建造排水渠,不會影響周邊環境。

9. 消防方面

申請人會將按照消防處的指引和要求放置消防裝置。

申請人承諾如獲城規會批准擬議用途,將會盡力減少對周邊環境影響, 並承諾在規劃許可到期後,還原申請地點,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 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927 號 A 分段(部份) 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。